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0,417	331,313
銷售成本		(236,088)	(208,621)
毛利		94,329	122,692
其他收入		28,497	36,28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013	(9,05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122,220	(1,009,876)
商譽減值虧損		(228,298)	(106,81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91,59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99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72)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35,932)	(3,3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5,318)	(9,6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58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2)	(530)
行政開支		(234,094)	(162,942)
融資成本		(11,330)	(14,6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3	(6,33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	(823,993)	(1,164,272)
所得稅抵免	7	<u>136,573</u>	<u>1,283</u>
年內虧損		<u>(687,420)</u>	<u>(1,162,9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83)	(1,91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u>19,002</u>	<u>(1,4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8,519</u>	<u>(3,39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68,901)</u></u>	<u><u>(1,166,380)</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1,252)	(1,158,455)
非控股權益		<u>(136,168)</u>	<u>(4,534)</u>
		<u><u>(687,420)</u></u>	<u><u>(1,162,989)</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391)	(1,161,781)
非控股權益		<u>(136,510)</u>	<u>(4,599)</u>
		<u><u>(668,901)</u></u>	<u><u>(1,166,380)</u></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的每股虧損	9		
基本		<u><u>(7.47) 港仙</u></u>	<u><u>(17.16) 港仙</u></u>
攤薄		<u><u>(7.47) 港仙</u></u>	<u><u>(17.16) 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4	12,199
使用權資產		6,095	8,578
商譽		7,452	235,750
無形資產		12,070	580,2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82	74,0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557	66,06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729	1,775
應收貸款	11	–	90
按金	10	1,924	1,192
		223,383	979,94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22
存貨		26,979	46,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131,969	367,263
應收貸款	11	167,304	86,8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52	3,177
可收回稅項		1,170	1,773
可抵押銀行存款		–	35,0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94,167	152,9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552	111,051
		643,218	804,36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8,628	236,298
應付或然代價		–	819,327
應付稅項		6,100	11,8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29	86,775
租賃負債		5,460	3,56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4	5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4	9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25	6,500
公司債券		75,982	73,434
		<u>421,452</u>	<u>1,238,8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1,766</u>	<u>(434,4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45,149</u>	<u>545,50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81	5,439
公司債券		36,817	34,599
遞延稅項負債		336	131,627
		<u>40,134</u>	<u>171,665</u>
資產淨值		<u><u>405,015</u></u>	<u><u>373,83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300	71,773
儲備		329,797	168,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097	240,537
非控股權益		(1,082)	133,301
權益總額		<u><u>405,015</u></u>	<u><u>373,83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貿易相關代理服務，以及在丹麥提供毛皮經紀及銷售毛皮業務，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網絡及許可業務、會籍及活動業務及保險科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根據修訂所載之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模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89,697	47,237
佣金收入來自		
—證券經紀	3,212	1,803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299	908
毛皮經紀	91	74
銷售毛皮	33,141	11,154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2,219	1,200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11,964	4,423
會籍業務收入	26,794	56,161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68,776	70,109
網絡及授權業務收入	51,935	85,600
貿易代理費	352	—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4,403	26,979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17,534	25,665
	330,417	331,313

附註：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保險科技、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經紀、銷售毛皮及貿易代理費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服務收入及會籍業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與貿易業務相關代理服務的業務，且其被視為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分包銷、配售、分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毛皮	—	銷售毛皮及毛皮經紀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會籍及活動	—	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
保險科技	—	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網絡及授權	—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貿易	—	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會籍及 活動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 授權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7,914</u>	<u>89,697</u>	<u>33,232</u>	<u>14,183</u>	<u>17,534</u>	<u>26,794</u>	<u>68,776</u>	<u>51,935</u>	<u>352</u>	<u>330,417</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23,819	(6,344)	(3,209)	6,222	15,641	16,739	(973)	902	338	53,13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93,992)	(3,944)	-	-	(97,9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491,597)	-	-	-	(491,5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28,298)	-	-	-	(228,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	-	(1,997)	-	-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7,918)	-	-	-	-	(2,771)	(81)	(289)	(4,259)	(85,3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	-	(367)	-	-	-	-	-	-	(367)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	-	-	-	(35,932)	-	-	-	-	(35,932)
分部業績	(54,099)	(6,344)	(3,576)	6,222	(20,291)	(801,916)	(4,998)	613	(3,921)	(888,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01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122,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218)
融資成本										(11,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633)
稅前虧損										(823,993)
所得稅抵免										136,573
年內虧損										<u>(687,420)</u>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會籍及 活動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 授權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7,014	3,087	20,698	2,141	167,304	8,770	20,687	21,014	7,814	508,5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8,072
資產總額										<u>866,601</u>
負債										
分部負債	204,567	7,144	-	1,210	1,000	5,297	746	5,869	-	225,8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753
總負債										<u>461,586</u>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會籍及 活動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 授權業務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18	-	-	-	-	6	-	-	-	24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21,500	-	-	-	-	21,500
存貨撇減	-	-	(728)	-	-	-	-	-	-	-	(7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491,597)	-	-	-	-	(491,5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28,298)	-	-	-	-	(228,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	(2,058)	-	-	-	-	-	-	-	(2,058)
使用權資產減值 虧損	-	-	-	-	-	(1,997)	-	-	-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77,918)	-	-	-	-	(2,771)	(81)	(289)	(4,259)	-	(85,3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 金減值撥備淨額	-	-	(367)	-	-	-	-	-	-	(218)	(58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淨額	-	-	-	-	(35,932)	-	-	-	-	-	(35,9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93,992)	(3,944)	-	-	-	(97,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73)	(576)	-	(16)	-	(47)	(11)	-	-	(244)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2,447)	-	-	-	(922)	(244)	-	-	(38)	(3,708)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會籍及 活動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 授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9,690</u>	<u>47,237</u>	<u>11,228</u>	<u>5,623</u>	<u>25,665</u>	<u>56,161</u>	<u>70,109</u>	<u>85,600</u>	<u>331,313</u>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9,469	907	(3,040)	3,753	19,543	43,854	(747)	1,400	85,139
壞賬	-	-	-	-	-	(1,224)	-	-	(1,22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7,523)	(3,292)	-	(40,815)
商譽減值虧損	(106,814)	-	-	-	-	-	-	-	(106,8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淨額	(9,635)	-	-	-	-	(54)	-	-	(9,68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	-	-	-	(3,373)	-	-	-	(3,373)
分部業績	(96,980)	907	(3,040)	3,753	16,170	5,053	(4,039)	1,400	(76,7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05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									
變動									(1,009,876)
融資成本									(14,6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3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919)
稅前虧損									(1,164,272)
所得稅抵免									<u>1,283</u>
年內虧損									<u>(1,162,989)</u>
資產									
分部資產	429,654	6,092	57,185	1,066	86,907	812,587	23,097	25,600	1,442,18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2,119</u>
資產總額									<u>1,784,307</u>
負債									
分部負債	225,088	8,436	12,523	-	2,500	135,941	458	34,000	418,9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91,523</u>
總負債									<u>1,410,469</u>

其他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會籍及 活動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 授權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	-	-	3	-	-	9	12
存貨撇減	-	-	(4,992)	-	-	-	-	-	-	(4,992)
商譽減值虧損	(106,814)	-	-	-	-	-	-	-	-	(106,8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9,635)	-	-	-	-	(54)	-	-	-	(9,68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淨額	-	-	-	-	(3,373)	-	-	-	-	(3,3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7,523)	(3,292)	-	-	(40,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1,057)	(1,262)	-	(16)	-	(211)	(25)	-	(248)	(2,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36)	(68)	-	-	(1,628)	-	-	-	(3,532)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外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作出分配，並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公司債券及應付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丹麥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47,596	211,870	19,494	818,685
香港	149,680	108,215	19,960	81,243
丹麥	33,141	11,228	-	10,895
	<u>330,417</u>	<u>331,313</u>	<u>39,454</u>	<u>910,82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網絡及授權)(附註b)	51,700	-
客戶B(分部：網絡及授權)(附註a)	-	40,000
客戶C(分部：保險科技)	66,494	51,250
客戶D(分部：保險經紀)(附註c)	<u>45,709</u>	<u>-</u>

附註a：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附註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由該名客戶貢獻的收益。

附註c：來自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87)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5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19,482	(9,20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u>76</u>	<u>107</u>
	<u>16,013</u>	<u>(9,051)</u>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93	1,3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85,318	9,68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35,932	3,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58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188	97,512
無形資產攤銷	97,936	40,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7	2,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8	3,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58	–
撇減存貨	728	4,992
壞賬	–	1,2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487	(42)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經營租賃租金	5,577	7,6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實物福利	42,271	42,466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4	1,093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75	4,8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98)	–
	<u>(5,323)</u>	<u>4,87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1,291)	(6,156)
年內稅項抵免	<u>(136,573)</u>	<u>(1,28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2%(二零二三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由於上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丹麥企業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1,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8,455,000港元)及以本年度7,382,350,353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三年：普通股6,749,366,420股)為基礎。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4	116
—保證金客戶	157,295	270,146
—結算所	11,396	27
—經紀	6	6
	<u>168,701</u>	<u>270,295</u>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2,109	1,018
網絡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附註c)	19,695	25,600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d)	11,551	17,053
	<u>202,056</u>	<u>313,966</u>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4,664)	(29,346)
	<u>87,392</u>	<u>284,620</u>
預付款項	9,850	22,347
按金	7,591	20,937
應收債券利息	—	1,02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29,645	39,530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5)	—
	<u>46,501</u>	<u>83,835</u>
	<u>133,893</u>	<u>368,455</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31,969	367,263
非流動資產—按金	1,924	1,192
	<u>133,893</u>	<u>368,455</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集團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持作抵押品之獲批准證券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為194,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1,043,000港元)。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c) 本集團准予來自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d) 會籍及活動業務的客戶並無信貸期。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哥本哈根毛皮(針對拍賣行)的19,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0港元為出售可換股債券應收款的餘額)。

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u>50,085</u>	<u>240,854</u>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	-
逾期但未減值	<u>4</u>	<u>116</u>
	<u>4</u>	<u>116</u>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11,396	27
逾期但未減值	<u>6</u>	<u>6</u>
	<u>11,402</u>	<u>33</u>
	<u>61,491</u>	<u>241,003</u>

證券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29,292	19,657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79,005	9,688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u>(1,087)</u>	<u>(53)</u>
於年末結餘	<u>107,210</u>	<u>29,292</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出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109	1,017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u>	<u>1</u>
	<u>2,109</u>	<u>1,018</u>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本集團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449	10,020
61至90日	489	2,372
90日以上	<u>6,788</u>	<u>4,607</u>
	<u><u>8,726</u></u>	<u><u>16,999</u></u>

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54	-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2,825	54
於年內收回	<u>(54)</u>	<u>-</u>
於年末結餘	<u><u>2,825</u></u>	<u><u>54</u></u>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38	25,60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3,828</u>	<u>-</u>
	<u><u>15,066</u></u>	<u><u>25,600</u></u>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	<u>4,629</u>	<u>-</u>
於年末之結餘	<u><u>4,629</u></u>	<u><u>-</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及報告期結束後的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無抵押	86,817	51,311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已抵押	112,190	38,100
應收利息	<u>9,756</u>	<u>3,023</u>
	208,763	92,434
減：減值撥備	<u>(41,459)</u>	<u>(5,527)</u>
	<u><u>167,304</u></u>	<u><u>86,907</u></u>
按以下分析		
即期	167,304	86,817
非即期	<u>-</u>	<u>90</u>
	<u><u>167,304</u></u>	<u><u>86,907</u></u>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三個月至兩年信貸期，固定利率介乎年利率10%至年利率48%(二零二三年：年利率10%至年利率48%)。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逾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32,378	85,690
逾期：		
1至30日	9,340	312
31至60日	8,150	-
61至90日	181	-
90日以上	17,255	905
	<u>167,304</u>	<u>86,907</u>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5,527	2,154
於年內收回	(1,420)	(389)
於年內撥備	37,352	3,762
	<u>41,459</u>	<u>5,52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現金客戶	31,980	29,135
—保證金客戶	171,710	124,453
—結算所	—	1,500
	<u>203,690</u>	<u>155,088</u>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b)	3,309	1,701
網絡及授權業務(附註b)	5,869	34,000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1,210	—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3,789	2,507
	<u>217,867</u>	<u>193,29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3,214	3,160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2,206	1,692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1,577	10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5,112	12,404
預收款項	13,034	13,737
應付增值稅	7,151	—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14,680	11,417
其他	3,787	483
	<u>278,628</u>	<u>236,298</u>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貿易款項指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或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二三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當中，五名保證金客戶申索在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總數約47,3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

- (b) 會籍及活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4,840	1,889
61至90日	-	49
91至120日	27	34,569
120日以上	9,310	1,701
	<u>14,177</u>	<u>38,208</u>

- (c)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u>10,000,0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7,246
發行代價股份	(a)	4,527
		<u>6,724,629,73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71,773
發行代價股份	(b)	4,527
		<u>7,177,296,40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00
		<u>7,629,963,067</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52,666,666股每股面值1.46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的第一批代價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約4,527,000港元及656,367,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52,666,666股每股面值1.54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FGA Holdings Limited的70%股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約4,527,000港元及692,580,000港元。

14. 訴訟

保證金客戶針對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項傳訊令狀，向京基證券申索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別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遭凍結及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本公告附註12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HCMP案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取得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原訴傳票的文本(「HCMP案件」)，針對本公司、陳家俊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擬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HCMP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失效。經HCMP案件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期間磋商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授出HCMP案件項下終止法律程序的命令。

有關HCMP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為1,03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債券之本金連其應計利息。本公司與香港呈請的呈請人磋商後已達成和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香港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被撤回。

有關香港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開曼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曼時間)，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一項進行重組的清盤呈請(「開曼申請」)，以尋求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債務重組提供公正的指引及監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下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監察、監管及監督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

經與共同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逾三個月後，本公司已(i)完成重組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解決其主要問題，包括董事之間的內部衝突、本公司所接獲的投訴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開曼法律顧問向開曼法院提交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撤銷呈請的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發出命令(「最終命令」)，批准該申請。根據最終命令，(i)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於本公司的任命；(ii)呈請已被撤銷；及(iii)本公司不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

有關開曼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終止轉授特許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告知，授權人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發出通知，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的條款終止轉授特許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通知」)。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通知屬有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配售新股份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25,992,613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告終止。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鑒於本公司預計在該計劃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屆滿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並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董事已議決終止該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歷巨大起伏且不平凡的一年。

與香港許多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近幾十年來一直遭受香港經濟低迷的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外資持續撤出，香港股市日成交額長期低於1,000億港元。投資者陷入絕望和相對悲觀。同時，市場條件不利亦為許多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帶來流動資金問題，導致之前自放債人獲得的貸款不得不違約。根據新聞報道，去年有160家放債公司被迫倒閉。由於深圳、廣州或其他大灣區城市的物價水平及服務質素較具競爭力，故香港人在部分情況下亦習慣與家人於週末或長假期留於該等城市享受生活。同時，國際租賃代理商的調查顯示，香港辦公室出租情況亦不樂觀。例如，第一太平戴維斯發現，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香港辦公室空置率為14.7%。香港失業率無可避免地穩定處於歷史低位。

然而，面對如此不明朗的市場局勢，本集團仍能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維持業務，更重要的是，錄得本集團多年來努力實現的淨溢利。遺憾的是，該等喜悅並無持續太久。本集團經歷史無前例且嚴峻的挑戰，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所擁有的當時大股東通過向高等法院提交禁令，以阻止一項潛在集資交易，甚至於我們需要新資金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時對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受到不同方面的干擾，我們只能無奈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協助，擔任臨時清盤人，以協助撥亂反正，並確保業務的正常運作。混亂的黑暗並無持續太久；但內耗對本集團帶來的危害卻為巨大且持久。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證券業務的旗艦公司，已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證券業務的經營變得更艱難，主要歸咎於以下原因：

1. 香港股市表現持續低迷：二零二三年香港股市令人大失所望：跌至10年新低，成交量稀少，外資撤離，中國資金亦寥寥無幾。集資活動幾乎停止。更糟糕的是，曾經最受歡迎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現在已被印尼及中東超越。證券經紀公司的交易及融資佣金收入微乎其微。
2. 保證金收入：由於股市整體氣氛悲觀，很少投資者願意借入保證金。此外，保證金收入的質量較去年並無太大改善。因此，我們已為預計信貸虧損撥備約107,200,000港元，佔我們的未償還證券保證金融資總額68.2%。

保險經紀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我們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的分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註冊，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之保險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其中有166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80名積金局持牌代表。彼等作為個人財務顧問，通過採用IFA 3.0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及專屬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尋找合適的投資工具，以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平台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30家主要人壽及一般保險提供商。此外，彼等協助客戶掌握最新市場資訊，分析其中的風險與機會，並定期評估客戶的產品組合。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於本財政年度已吸納超過1,650名新客戶並簽發超過1,460張保單，我們的平台已為超過5,620名客戶管理接近11,000份保單，並已錄得超過128,000,000港元之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超過8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經紀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賺取收益總額約89,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0.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49%權益，代價為1,660,000港元。

毛皮

於二零二四年，Kopenhagen Fur拍賣會於二月保持強勁，Saga Furs三月拍賣會亦再下一城，平均較去年上漲20%。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冬季水貂服裝於中國銷情暢旺。由於丹麥關閉所有水貂養殖場，故三月拍賣會為丹麥水貂最後兩場拍賣會之一。

資產管理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展此業務。此業務的主要目標是提供服務予該等尋找基金經理替其管理資產的客戶，而我們則賺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團隊內所有基金經理均合資格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部分人員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知名投資銀行工作。年內，由於管理資產價值上升，外資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7,500,000港元，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上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錄得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600,000港元)。

放債

市場對借貸的需求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一如以往，我們在批授貸款時一直審慎，以盡量減少貸款變成不良債務的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約25,700,000港元下跌約31.9%至本年度約17,500,000港元。

會籍及活動

會籍及活動分部主要從事福布斯環球聯盟(「FGA」)會籍業務及活動主持業務。會籍及活動分部由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GA集團」)經營。FGA集團借助福布斯品牌，透過付費會籍計劃匯聚及促使專業人士、企業家及高淨值人士彼此之間進行交流。FGA集團亦聯同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活動，當中FGA集團負責尋找贊助及售票，以換取活動利潤分成。該等活動亦旨在讓FGA會員有機會在彼此之間，與活動的其他出席者及演講嘉賓建立聯繫、網絡及交流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履行第二項溢利保證，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EBITDA約44,400,000港元。然而，由於當時的大股東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對本公司及其餘董

事提起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損害本公司及FGA的聲譽，導致本公司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使潛在利益相關方不敢加入FGA會員及分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的總營業額大幅下降，僅錄得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6,100,000港元)。

多管道網絡及授權

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主要從事播放權及音樂版權等電影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亦將擴展至藝術及品牌知識產權授權及銷售以及網紅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錄得收益約5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85,6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00,000港元)，其中虧損約1,300,000港元乃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所致。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分部為透過我們的保費計算平台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及資料解決方案的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科技分部錄得收益約6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0,1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900,000港元)。

貿易

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開始，提供與境外企業客戶合作買賣電子煙產品相關的代理服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產生約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隨著中國內地資金涌入，香港股市強勢反彈，恆生指數上漲4,000點，日成交額高達2000億港元，自過去一至兩年外資撤離以來，香港已經有一段時間並無出現有關情況。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股市自原來水平回升，並希望該等上升勢頭能夠持續下去，從而產生財富效應，刺激整體經濟。我們相信，取消每手買賣單位及進一步降低印花稅，將會是歡迎投資者的額外因素。

我們亦希望資本的補充能刺激我們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需求，對該兩項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對於我們的會籍及活動業務，由於我們最近收到許可人發出的終止相關許可協議通知，我們別無選擇，只能終止所有使用FGA名義的交易。於年內，收購FGA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全部被註銷。然而，由於我們已建立經營會籍及活動業務的知識，我們可以且將會繼續該業務及尋求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多元化及維持分部業務營運。

毛皮業務方面，我們繼續預期貂皮存貨仍可以盈利價格出售。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丹麥頂尖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仍努力與丹麥政府協商賠償事宜。由於丹麥政府的反應及回覆非常緩慢，我們預計未來的道路將會很艱難。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3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31,300,000港元)。收益輕微下降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導致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上述二零二四年一月上旬的法律訴訟對本公司聲譽造成重大及嚴重負面影響。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佣金由去年之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3,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者尋求利用價格投資，市場波動導致交易量增加。其全部被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向保監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166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80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牌代表組成的團隊，代表30家主要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乃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為約8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7,2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溢利約1,200,000港元)。

毛皮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皮業務上升，收益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200,000港元)。

然而，毛皮業務卻出乎意料地複雜，營業額增加但利潤率轉為負數。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水貂價格大幅下滑，導致錄得整體毛損。這主要是由於下一財政年度是在Kopenhagen Fur出售水貂的最後一年，其他農場的水貂銷量亦越來越高，令拍賣價受壓。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丹麥土地價值減值約2,100,000港元。綜合以上因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毛皮業務呈報分部虧損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000,000港元)。倘丹麥土地價值並無減值，則分部虧損將轉為溢利約1,2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業務處於起步階段，錄得提供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600,000港元)。

放債

京基財務有限公司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若干宗放債交易，個別貸款額介乎500,000港元至69,000,000港元不等。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益貢獻利息收入約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5,7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8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1)就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撥備約35,900,000港元，佔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21.5%；及(2)向本公司支付利息約1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2,300,000港元)，為支持業務集資。向借款人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0%至48%，視乎借款人之信貸等級及其借款期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出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亦概無向特定債務人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而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以公告及／或通函須予以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23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08,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2%。增加與已售毛皮數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綜合毛利約94,300,000港元或28.5%毛利率，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約為122,700,000港元或37.0%。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減少約7,800,000港元至約2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6,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保險經紀業務的轉介費及管理費收入分別減少約9,900,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

商譽、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與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轉授特許協議的終止通知，終止轉授特許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董事會認為上述通知有效。

因此，管理層預計有關以FGA名義進行交易的會籍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停止營運。

因此，收購FGA業務所產生的全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年內被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商譽、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錄得減損虧損約228,300,000港元、491,6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導致對收到上述通知後的財務業績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就(1)證券業務保證金貸款客戶約77,900,000港元；(2)活動及會籍業務約2,800,000港元；及(3)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業務約4,300,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85,300,000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因對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放債業務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而確認虧損約3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3,4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本集團主要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港元)；及約400,000港元用於毛皮業務確認虧損約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2,900,000港元增加約43.7%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兩項新收購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57,1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000,000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收益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虧損約9,100,000港元)，乃主要源於本年度新投資的澳洲股票的公平價值收益約19,500,000港元，受丹麥土地減值約2,000,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所影響。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1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約1,009,9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二批代價股份(即本公司452,666,666股股份)於發行日期的股價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進行的估值結果相比有所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公司債券利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4,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約3,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公司債券利息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68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63,000,000港元)，但若計及會籍業務未發生非現金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將轉虧為盈至約32,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約為11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0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3,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1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00港元)，按介乎0%至7.5%之固定票面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計劃並實際上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國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本公司每股股份0.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1,525,992,613股本公司新股份。預計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91,600,000港元及89,70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59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i)償還負債；及(ii)支持本集團營運。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配售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1,525,992,613股本公司新股成功配售至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9,963,067股。於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5,955,680股。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全年業績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外匯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貸抵押減值前的其他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約19,310,000丹麥克朗(約為21,865,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6,016,000丹麥克朗，約為52,71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一筆融資之擔保(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保證金客戶針對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項傳訊令狀，向京基證券申索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別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遭凍結及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本公告附註12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HCMP案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取得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原訴傳票的文本(「HCMP案件」)，針對本公司、陳家俊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擬進行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HCMP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失效。經HCMP案件各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期間磋商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授出HCMP案件項下終止法律程序的命令。

有關HCMP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香港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涉及未償還金額為1,03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債權人所發行債券之本金連其應計利息。本公司與香港呈請的呈請人磋商後已達成和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香港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被撤回。本公司與香港呈請的呈請人磋商後已達成和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香港呈請已根據高等法院授出的命令被撤回。

有關香港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開曼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曼時間），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一項進行重組的清盤呈請（「**開曼申請**」），以尋求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債務重組提供公正的指引及監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下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監察、監管及監督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

經與共同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逾三個月後，本公司已(i)完成重組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解決其主要問題，包括董事之間的內部衝突、本公司所接獲的投訴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曼時間），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開曼法律顧問向開曼法院提交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任命及撤銷呈請的申請（「**該申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發出命令（「**最終命令**」），批准該申請。根據最終命令，(i)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於本公司的任命；(ii)呈請已被撤銷；及(iii)本公司不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

有關開曼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收購會籍及活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GA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7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70%之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6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分四(4)期(視乎目標公司之估值及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作出若干調整)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新股份所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重組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其涉及(其中包括)代價、先決條件、完成賬目、完成後賬目及擔保人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仍為35,000,000美元，可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並應根據經修訂結算條款分三期支付及/或結算。

本公司及賣方原本協定總代價35,000,000美元將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131,666,66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以悉數結付總代價。根據補充協議，將按該協議所載相同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905,333,332股代價股份(或根據調整機制調整的代價股份數目)，以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為了更好地管理目標集團業務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同意根據遞延及盈利能力支付結構支付總代價最高金額35,000,000美元，其乃基於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之實際EBITDA得出。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代價股份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其他事宜。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當中業務錄得37,305,034港元(相當於4,781,759美元)，即超過4,600,000美元的保證溢利水平。該金額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52,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支付總代價的部分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該業務錄得44,448,897港元(相當於5,698,577美元)，即超過4,600,000美元的保證溢利水準。該金額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452,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總代價的部分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出售財富管理業務49%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ble Zenith**」)(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威樂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Noble Zenith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9%股權，代價為1,66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Noble Zenith擁有51%，由買方擁有49%，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經審核綜合帳目中入賬及合併。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擬及實際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100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3,6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概無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發現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開展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作為倪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倪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倪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倪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倪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潤珠女士、梁兆基先生、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由麥潤珠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之款額相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內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張佩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陳霆烽先生